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1966

采 购 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25-1966

预算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	<p>构建中检院“五层两体系”的现代化数字治理架构。即以基础设施层为基石、数据资源层为核心、应用支撑层为纽带、业务应用层为载体、用户交互层为窗口，配套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打造覆盖检验检测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智能化管理平台。</p> <p>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高效便捷”的一体化业务管理中枢。通过整合门户、协同办公板块、智慧采购板块、数字档案板块、检定业务板块、标准物质板块等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业务协同网络，全面提升中检院政务服务能力和业务运行效率。</p> <p>建设“技术先进、安全稳定、服务高效”的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项目实现三大提升：通过构建统一数据资源中心，有效整合分散数据资源；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显著提升业务协作效率；开发智能化决策支持系统，全面优化管理决策能力。平台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标准物质管理、检验检测业务和行政办公等核心业务的数字化水平，为“智慧药检2030”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中检院加快向“智慧化、服务型、创新型”现代化科研机构转型，为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p>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1、“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2、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3、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caoyifan@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1966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73854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010-53852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联系方式：王乙 010-63905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乙（项目咨询）、曹亦凡（报名、发票、保证金咨询）

电话：010-63905972、010-63905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u>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p> <p>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无效。</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 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2. 5.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5.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 5.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5.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5.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 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

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如有）、图纸（如有）、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或服务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涉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如适用）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如涉及）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如涉及）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0.1条至第20.4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评标委

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

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软件开发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当事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并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软件开发内容

1. 设计、开发、部署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功能，包括用户层

(客户端、门户)、应用层(检定业务板块、标准物质板块、协同办公板块、智慧采购板块、数字档案板块)、应用支撑层(能力管控中心、业务协同中心、数据支撑中心、AI能力中心、私有化部署即时通讯)，并完成支持系统运行的数据迁移和第三方系统对接。

2. 乙方应根据附件一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附件一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第二条 软件开发期限和方式

技术开发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测试，并完成试运行工作。

技术开发方式：软件（定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具体技术开发方式及支持和培训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

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组织业务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保证成员的更换不得对项目期限、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质量或项目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法律规定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包含源代码），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及审批许可。

(8)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自行保留。

第四条 软件开发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软件开发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00)。

双方同意，前述软件开发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了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服务费用、研究开发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税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软件开发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 (¥XXXXX.00)。

(2) 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和概要设计工作，提供需求分析阶段的核心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业务流程规范》、《数据字典》/《术语表》）和概要设计阶段的核心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文档》、《功能模块划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外部接口设计说明书》、《非功能性设计文档》）由甲方评审，经甲方组织专家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 (¥XXXXX.00)。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应用支撑层（不包括 AI 能力中心）、协同办公板块、智慧采购板块、数字档案板块的开发，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后，乙方需解决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出具试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 (¥XXXXX.00)。

(4) 乙方完成本项目检定业务板块、标准物质板块、AI 能力中心等剩余功能的开发，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后，乙方需解决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出具试运行报告。甲方根据项目所有功能的开发及试运

行情况组织专家初验，初验通过并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X.00）。

(5) 甲方初验后，系统正式运行满一个月，且运行期间无影响业务的重大问题发生，项目即满足验收条件。甲方组织项目终验收，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X.00）。

(6)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计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X.00）。

第五条 乙方保证合同签章处记载的账户为收款账户且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遗漏，乙方的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发票内容：软件开发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合同款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甲方可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要求，甲方应该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交付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执行变更要求。甲乙双方应就变更引起的工作进度变化进行协商，若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

2. 如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变更的，变更幅度在合同总价的5%之内，执行本合同的总价不变，如超过该幅度，甲乙双方应就变更部分的报价进行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合同总价，若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支持服务进行验收：满足附件一界定的开发和服务内容；系统应具备良好稳定性和可靠性，工作时段不能发生因系统本身问题引起的宕机、不响应等故障，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免费培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要求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次数不限，直至全部完成甲方的要求，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软件为止。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各岗位用户操作应用。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时间：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具体的培训时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和同意后，方可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导致逾期提交《技术服务运维报告》或逾期履行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含因未通过甲方验收导致的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累计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15】日内负责及时修正。如乙方违约情形严重或服务期间乙方违约累计超过【5】次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15】日内予以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延期交付的，还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再次提交的成果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含或不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和妨

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0.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解除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

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4. 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尤其是影响主要业务系统运行和业务处理工作的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信息中心领导及工作人员汇报故障现象，同时联系硬件运维厂商并立即查明故障原因：(A) 乙方应在 2 小时以内排查，并找到故障点；(B) 超过 8 小时未找到故障点并排除，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经过最终界定，为乙方责任的）；(C) 乙方于第二日【8】时前仍未能找到故障点并排除，视为严重事故，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经过最终界定，为乙方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签订至运维期满），在护网行动中系统被攻破，每被攻破一次，乙方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经过最终界定，为乙方责任的）。若系统被上级单位或公安部通报的安全漏洞，每个高危漏洞，乙方需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每个中危漏洞，乙方需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累加，一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指定 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与对方联系人沟通和联络的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将变更后的项目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交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

时【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疾病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罢工、暴乱及战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各阶段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履行本合同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第十七条 保密事宜

1. 保密范围: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保密信息；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

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2.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箱：jcs@nifdc.org.cn。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10%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30%违约金；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50%违约金），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1.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工作相关问询于【4】小时内（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进行回复，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按既定的计划和范围完成。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中文首处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0】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6.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7.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9.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形成的附

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同的，以修改或补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 西里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 托 方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一：中检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2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3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4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1和16.2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9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0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二)、评委个人打分 (90分)

分类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公司证书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服务业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 提供得1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书, 具备一个得1分。</p>
		软件著作权	<p>投标人需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药品标准物质、协同门户、内容管理、公文管理、在线编辑、数字档案、招标与采购、通讯录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最高得9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 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 但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 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视同符合要求。</p>

		案例	3	<p>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业务系统开发类项目案例且验收合格，所提供的案例中，累计 1 个板块得 1 分，累计 2 个板块得 2 分，累计 3 个及以上板块得 3 分。（同类指建设内容涉及检验业务、标准物质、协同办公、智慧采购、电子档案五个板块中的一项或多项。如果多个案例涉及同一板块，则视为累计 1 个板块，不能重复计算；如果一个案例涉及多个板块，则视为累计多个板块。）</p> <p>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应能体现同类建设或升级内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能体现投标人信息。</p>
2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方案	7	<p>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和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结合现状对项目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业务现状分析，系统现状分析，待解决核心问题分析，重点难点分析、项目需求理解等：</p> <p>1) 分析全面、准确、具体、贴合业务、有针对性，得 7 分； 2) 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具体，得 4 分； 3) 分析基本详细、具体，得 2 分； 4) 未包括上述分析，得 0 分。</p> <p>注：投标人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整体设计方案	6	<p>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一体化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应以智慧药检的生产对象、生产要素为基础，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网络架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方面统筹设计。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先进，可扩展性好，系统稳定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先进性、可扩展性较好，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3)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全面、详细，设计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4)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内容不全面、不详细，得 0 分。</p>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	<p>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式、实施过程、实施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质量保障与测试策略、产品交付物及技术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 强，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制式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	<p>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详细、完整，得 4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 方案简单，得 0 分；</p>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4	<p>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针对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服务应急方案分别评价：</p> <p>1)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细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全面具体、完全满足实际工作需要；4分</p> <p>2)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2分</p> <p>3)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实际工作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5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系统分析师证书； (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 信息安全工程师； (5) 信息安全管理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p> <p>以上证书，具备2个及以下不得分，具备3个得1分，具备4个得2分，具备5个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3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1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 系统分析师证书； (4)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以上证书，具备2个及以下不得分，具备3个得2分，具备4个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3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项目实施团队（实施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1名实施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具有：</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 网络工程师证书；</p> <p>以上证书，具备2个及以下不得分，具备3个得2分，具备4个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3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开发实施阶段，每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的任意1项证书得0.5分，1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3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参数响应</p> <p>30</p>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类型指标的响应程度，并对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号项完全满足一项得 0.25 分，不完全满足或完全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完全满足所有“△”类型指标的技术要求得 30 分； 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将按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服务承诺或技术偏离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 ②“★”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4资信证明；
1.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 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1. 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1. 8投标保证金；
1. 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1. 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 1-1. 8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0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可（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9.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1.9.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
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
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服务商的授权书（涉及服务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2.7.2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服务的供应商时提供）；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服务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相关方案（根据第六章评审标准提供）；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服务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服务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服务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服务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服务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服务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服务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服务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服务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服务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章: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服务的服务商并附有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服务商名称和地址 服务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

-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评审标准中另有要求以评审标准为准。）
-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5 相关方案：

(具体说明：相关方案是指需求理解及分析方案、整体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运维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2. 1 是 / 否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3. 1 是 / 否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 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 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 否 采用低价优先法。
5.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